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开展检查监察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保障了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完成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财务决算、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1、五届十八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项目公司的议案》。

2、五届十九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五届二十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中化工程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5、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六届一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六届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9、六届三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项目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列席其他会议情况

2017 年，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注：即五届二十三次至二十八次董事会，六届一次至六届四次董事会），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注：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均列席上述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党政会议。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察职权，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并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工作任务。

（一）开展具体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有关会议，以及利用国

资审计、内外部审计、内控检查等成果的方式来履行监督职责。未进行专项调查，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作。

1、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在报告中，监事会在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基础上，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决策、高管履职等事项发表了监察意见，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提供了依据。

2、出（列）席相关会议。监事会出（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有关党委、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3、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强化监督职能。

4、监督相关人员履职行为。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依法监督上述人员的职务行为，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主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研判国内外政治、经济新形势和改革新措施，密切关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评价

2017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情形。同时，公司治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对公司治理工作的评价

公司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切实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公司

治理，大力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已连续七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中获“A”等级。

2、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评价

公司经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工作的指导思想，切实推进董事会提出的八项工作目标，狠抓经营生产一体化，突出精细化管理和创新驱动，业务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企业经营形势趋稳向好的局面已经形成，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3、对公司财务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通过定期审议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不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参与有关会议，利用审计部门的审计成果等方式，加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检查。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 年度，公司在建和复工的总承包项目工程按进度确定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谨慎性原则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评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和事项

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7 年，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适时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袁经勇、王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职代会选举黄蕾为职工代表监事。

四、2018 年度工作思路

2018 年是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推进“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关注党建和改革改制工作

目前，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已写入《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监事会将切实关注关于《章程》党建条款的落实情况、公司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党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推动情况，以保障发挥党建对公司各项工作的推动作用。监事会将高度重视公司各项改革改制工作，重点关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保障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做到以改革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2、强化日常检查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将继续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有关行政会议，关注公司对重大生产经营等问题的决策，加强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和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通过检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审阅帐簿、报表和文件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促进规范，力求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必要时，要求公司相关责任人向监事会进行专项汇报，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以提升监督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把握监督工作重点

通过把握监督重点和关键环节，做到准确定位，不能越位。如对于公司治理和管理，要重点监督董事会、经理层是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健全，是否按章办事、执行到位等；对于重大事项，要重点监督其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对于信息披露，要关注披露内容及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关注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的合规性等，并关注内幕信息的保密，以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

4、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监事会将积极参加各类证券业务的学习和培训，认真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切实督促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